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承辦人員：馬忠良

聯絡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1312

辦理時間：每學期 1 次為原則

申請時間：每學期 1 次為原則

↓

至少 8 位發起人共同連署

備妥相關文件送至課指組承辦人提出申請。

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。

(二)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。

(三)社團負責人資料表。

(四)發起人名冊（需至少 8 位發起人）。

(五)社團組織章程。(範例)

社團組織章程內容：

(一)名稱（需冠以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八個字）。

(二)宗旨。

(三)組織與職掌。

(四)社員入社、退社之條件。

(五)社員之權利義務。

(六)幹部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。

(七)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
(八)社費之運用與管理。

(九)章程之修改

(十)訂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↓

課指組初審 → 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—未通過→ 停止申請 → 關閉社團

↓

新社團通過後試營運 3 個月並接受課指組評鑑 —未通過→ 關閉社團

↓ 通過

社團正式成立